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反对理由附后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太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赵质斌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、议案二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理由为：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都涉及到有委托表决权的事项，飞晟汇金已经提请诉讼不认可这个委托，关于委托权的有效性存在疑虑，所以本董事对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